

清华大学  
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 
研究动态

总字22期

2000年3月28日

\*\*\*\*\*

## 反腐倡廉的经济学思考

魏杰

对腐败的极端厌恶已成为目前社会思潮的重要内容之一。腐败能否消除已成了涉及到亡党亡国的尖锐问题。如何消除腐败？有两种思路：一种是被动的方式，即通过检查与查处等手段消除腐败；另一个是主动的方式，即从体制上消除腐败。前一种思路对于解决腐败问题是有一定作用的，但不能治本，只有后一种思路，即从体制上消除腐败，才能从根本上遏制腐败。因此，我们在反腐倡廉中应实行从体制上消除腐败为主的方针。

从体制上解决腐败的问题，首先是要让政府控制过多的经济资源，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控制经济资源的范围与数量。因为，腐败的实质是权钱交易，只有政府控制着能带来巨大利益的经济资源时，才会有人对政府的某些工作人员行贿，进行权钱交易，用金钱换取带来巨大利益的经济资源，因此，政府控制过多的经济资源是腐败存在的经济基础。例如，在短缺条件下，当政府控制短缺产品的配置时，就会出现以倒卖彩电、钢材等短缺产品的批条为特征的腐败。由此可见，消除腐败的重要前提，是减少政府控制经济资源的范围与数量。如果这一点实现不了，腐败问题就不可能真正解决。政府过深地干预经济和过多地控制经济资源的配置，是腐败发生的温床。政府的职责是制定和实施保证经济政策和公共运行的法律的规则，而不是过多地控制经济资源的配置过程，经济资源的配置基础是市场。现在有一种怪现象：一方面是反复强调反腐倡廉，另一方面又不断地让政府过多的干预经济生活和控制经济资源配置。在这种条件下，腐败问题是不可能根本上解决的，抓掉一个腐败分子，又会成长出一个新的腐败分子。根治腐败的最重要的措施，是政府不能过多地干预经济和控制资源的配置过程。

当然，在现代经济生活中，政府不可能一点都不控制经济资源，虽然我们提出要最大限度地减少政府控制经济资源的范围与数量，但政府还是控制一定量的经济资源的。在这种条件下，如何防止腐败的发生？主要措施是实行"四化"：

第一，政府控制的经济资源的配置过程必须支持市场化，即政府按照市场规则配置经济资源。例如，政府控制的土地资源的配置，必须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；政府控制的工程项目的建设，必须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，等等。总之，政府应按照市场规则配置自己所控制的经济资源。

第二，政府控制的经济资源的配置过程必须支持公开化，即政府必须完全公开经济资源的配置过程。例如，政府控制的国民收入的分配，必须完全公开，不能以任何方式隐藏分配内容。只有公开化，才能真正消除腐败。

第三，政府控制的经济资源的配置过程必须支持社会化，即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任何方式监督政府控制的经济资源的配置过程。例如，必须充分放开媒体与舆论的监督，不能以任何方式阻止媒体与舆论的监督。只有社会的监督才能形成有效的防腐机制。

第四，政府控制的经济资源的配置过程必须支持法制化，即政府控制的经济资源的配置过程要有法律的程序，要按法律程序进行。政府控制的经济资源的配置不应是一个行政过程，不能由某个行政大官说了算，不能在资源配置中实行人治，而应该是要有法律程序，要逐步制定政府控制的各种资源的配置过程的法律程序，用以法配置取代行政配置，消除配置中的确人治。

总之，只有减少体制改革控制的经济资源，并且，对于不得不由政府控制的经济资源，也要在其配置过程中实行市场化、公开化、社会化和法制化，才能真正从体制上最大限度地消除腐败，真正实现反腐倡廉的目标。

(版权所有，转载、转摘请与本中心联系)

主办：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

联系电话：(010) 62789695

地址：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楼302

邮 编：100084

[返回](#)

